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5 期 (总 第 413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8月13日

第15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副主任：孙云鹏

总编辑：张远东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数字政府
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的通知

（沈政发〔2021〕13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支持创新型产业用地发展实施意见
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17号）………（13）

【部门文件】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沈阳市
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科发〔2021〕13号）……………（19）

关于印发《沈阳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商务发〔2021〕11号）………（25）

【大事记】

沈阳大事记……………（3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August 13 , 2021

Issues No. 15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Three-year
(2021–2023) Action Plan of Shenyang for Digital Government Construction
(No. 13 [2021]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

【Document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the
Implementation Suggestions of Shenyang Municipal Natural Resources Bureau
on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novative Industrial Land
(No. 17 [2021]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13)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Notice of Shenyang Bureau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Administration of New R&D Institutions*
(No. 13 [2021] of Shenyang Bureau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9)

Notice on Issuing *Several Policies and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ross-border E-commerce*
(No. 11 [2021] of Shenya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25)

【Chronicle of Events】

Chronicle of Events in Shenyang City (31)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1〕13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数字政府建设 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沈阳市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数字政府建设 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为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根据国家“数字中国”战略部署及《数字辽宁发展规划》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化治理体系、监督体系建设为抓手，紧紧围绕“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和“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要求，探索和建立业务与行权结合、治理与监督交互的数字政府建设新模式，逐步破除行权履责不明、政务服务不畅、决策依据不足、慢作为乱作为、项目重复建设、信息孤岛丛生等痼疾顽疾，努力将沈阳建设成为全省“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示范城市。

二、建设目标

立足工作理念创新、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模式创新，强力推动数字政府建设，筑牢基础底座，强化中枢支撑，提升平台功能，打造服务门户，促进政务数据共通共享、业务流程协同再造，全面提升我市政务管理效能和政务服务水平。2021年实现东北数字第一城建设目标，2022年步入全国数字政府建设先进城市行列，2023年成为全国数字政府建设领先城市。

三、建设原则

（一）人本原则。将“以人为本”作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坚持以人民需求为核心、以人民满意为导向，重点实施、有序推进数字政府项目建设。

（二）统一原则。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应用、统一标准、统一平台”作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根本要求，坚决避免各自为战、重复建设。

（三）法治原则。将“遵循法治，依法依规”作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基本准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掌控质量标准。

（四）安全原则。将“数据安全、系统安全、设施安全”作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首要要素，全方位、全时段贯穿于项目建设、项目管理、项目运维各项工作中。

四、建设标准

（一）“五联”标准。跨业务联管、跨系统联动、跨部门联办、跨层级联用、跨地域联通。

（二）“六化”标准。标准化设计、集约化建设、通用化开发、数据化融通、精细化治理、常态化轮巡。

（三）“七全”标准。全业务（事项）入网、全规则执行、全链条设定、全流程管控、全轨迹留痕、全覆盖治理、全过程监督。

五、主要任务

（一）筑牢基础底座，实施设施建设保障工程。

1. 政务云保障行动。整治云资源建设，收管自用机房，关停

小危机房，加速搭建测试信创云，全面推动系统迁移上云；整治云资源应用，夯实云底座建设，大幅提升政务云计算、政务云存储能力；整治云资源管理，建设政务云管控平台，实现一平台管理、多朵云应用；出台《沈阳市政务云管理办法》，保障政务云集约化建设、科学化管理、规范化应用。（牵头单位：市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 政务网保障行动。建设穿透式政务外网，破除边界、层级限制，全面覆盖各级各类应用单位；深化IPV6升级改造工作，增加政务互联网出口带宽至20G，优化网络性能，提升运行速度；清查专网线路，核定政策依据，非涉密系统专网、数据专网全部并入政务外网；建设网络资源管控平台，出台《沈阳市政务外网管理办法》，实时监控网络运行，动态实施网络管理。（牵头单位：市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3. 物联汇聚保障行动。建设物联网设备管理平台，整合、接驳市政、交通、治安、生态、生产、气象、楼宇、电梯等各类已建物联网感知设备；建设视频采集分析平台，依据城市精细化管理需求，开发算法、调剂算力，实时调用、多维分析、共通共享物联感知数据；建立市区物联网感知设备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促进新增物联网感知设备科学规划、有序部署、集约建设。（牵头单位：市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4. 应急灾备保障行动。采用应急灾备“双活”模式，依托政务云（网）运营商建设同城主数据中心，依托沈阳市信息产业园建设同城副数据中心，保障在突发重大故障情况下，关键业务系统正

常运行、政务数据正常存储。采用应急灾备“互换”模式，建设异地灾备中心，保障在突发重大灾难情况下，政务数据有效备份、全量恢复。（牵头单位：市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5. 安全防护保障行动。强化系统安全防护，定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评估系统安全风险，提升系统防护能力；强化数据安全防护，建设数据应用管控系统、数据风险预警系统，逐条监测、分析、审计政务数据安全状况；强化密码安全防护，通过密钥管理、传输加密、SM2数字证书、时间戳等技术手段，实现网络安全接入、系统安全运行、数据安全调用；建设一体化安全防护中心，实现全天候、全方位安全动态感知、安全纵深防护。（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二）强化中枢支撑，实施中台建设优化工程。

6. 业务中台优化行动。编印业务系统建设需求清单、功能清单规范模版，明确要素内容，制定要素标准，精准实施新建项目开发工作；遵照“一套抽屉、双轴管控”技术模式和改旧用旧原则，针对已建业务系统实施技术改造、流程再造，实现业务+治理+监督一体化建设；规划建设聚合性业务中台，统一开发申办、受理、比对、协同、流转、审批、反馈、公示、评价等通用组件，缩短建设周期，节约建设成本。（牵头单位：市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7. 应用中台优化行动。摸排全市已建信息系统通用工具底数及

应用方式、权属情况，纳入台账管理；调研、梳理新建信息系统通用工具需求，实施集中建设、集中采购；建设统一应用中台，开发CIM城市信息模型、统一身份认证、统一金融支付、统一信用评价等基础性通用工具，选用区块链、电子证照、AI人工智能等先进性通用工具，通过提供API应用程序接口、SDK软件开发工具包接口方式，实现统一应用。（牵头单位：市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8. 数据中台优化行动。强力推动自有政务数据汇聚，采取全目录全库表方式，建设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社会信用五大基础数据库及医疗、教育、房产等各类主题数据库；努力协调国家部委、省级部门垂管系统数据回流，消除数据荒岛，补全数据断链；优化数据资源共享交互平台，建设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开发比对分析模型，充分发挥大数据辅助服务、辅助治理、辅助监督、辅助决策作用。（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9. 治理（监督）中台优化行动。完善行权治理（监督）体系技术架构，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科学配权、改革限权、阳光示权、全程控权；建设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检查、行政奖励、行政给付等十类行权管控平台，开发“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人事管理”“决策管理”五大基础治理系统及4559个专项行权治理系统，全面实现事前分权明晰责任、事中预警坚守标准、事后查处核定依据。（牵头单位：市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和单位，

各区、县（市）政府）

（三）提升平台功能，实施系统建设示范工程。

10. “一网通办”示范行动。统筹推进“一网通办”“两个体系”信息化建设工作，同步调研梳理、同步规划设计、同步开发系统；推动“一网通办”能力持续提升，全面提高“一网通办”信息系统服务效能，深入融合市民码、电子证照、统一支付等功能模块，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不找人办、不见面办、不填表办”；加快推进“两个体系”试点单位建设，促进行权事项全过程治理、全方位监督，融合打造“一网通办”样板模式，创新推出“一网通办”样板项目。（牵头单位：市营商局、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11. “一网统管”示范行动。统筹规范“一网统管”建设工作，制定统一的相关标准体系；突出民生需求，突出管理难点，试点先行、重点突破，设计开发就学、就医、就业、养老、停车、旅游、营商、基层治理、应急指挥、环境监管、城市精细化管理等“一网统管”应用场景；深度挖掘各类场景应用价值，统计症结问题，分析衍生数据，建设多领域、多层级领导驾驶舱。（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房产局、人防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区、县（市）政府）

12. “一码通城”示范行动。统筹开展“一码通城”信息化建设工作，采取组织化、社会化、市场化相结合模式，做强市民卡

（码）运营公司，开发市民卡（码）综合服务平台；创新打造“一码通城”技术体系，率先整合业已应用的医保码、社保码、公交码、地铁码、门票码，逐步实现政务服务一码通办、公共服务一码通用、商务服务一码通优；制定出台《沈阳市市民卡（码）管理办法》，大力推动组织化办理、组织化宣传工作，有效提升市民卡（码）的申办率、使用率。（牵头单位：市信息中心、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各区、县（市）政府）

（四）打造服务门户，实施终端建设整合工程。

13. 网站群门户整合行动。扩展整合范围，以38个政府部门和13个区、县（市）网站集群为依托，逐步将市委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网站纳入其中；加强建设管理，加速推进网站群信创适配，制定出台《沈阳市网站群建设管理实施细则》，针对网站板式、栏目、功能等个性化需求组织统一开发、统一管理；保障运行维护，建立网站群专业运维团队，协调各区、县（市）政府将门户网站运维资金列入本级财政计划。（牵头单位：市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4. 移动端门户整合行动。调研统计全市各部门、各地区政务服务APP、公众号、小程序、微博等移动门户端建设应用情况，制定整合计划，组建技术专班；建设“盛事通”全市统一移动门户应用端，借鉴“盛事通”APP、智慧医保APP整合模式，推进公积金服务、公安服务、地铁服务、文旅服务等各项功能整合；开发“盛

事通”市民端、企业端、工作者端、驾驶舱端，联通国家、省级移动门户接口，全面满足民生服务、企业服务、政务服务需求。（牵头单位：市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15. 指挥端门户整合行动。梳理掌控全市各部门、各地区指挥端门户建设应用情况，制定整合计划，组建技术专班；建设沈阳数字运行管理中心，全面推进踏勘选址、功能规划、预算编制、设施配备等各项工作；建设城市统一指挥调度平台，联通公安、应急、交通、水务等各类指挥调度门户，融合“一网统管”各类应用场景，实时掌控城市运行量化体征、城市治理症结堵点、城市事件处置管理等数据信息。（牵头单位：市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沈阳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定期召开调度会议，确定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事项，解决难点问题。组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专班和专家团队，明确责任分工，提升联动效能，加速推动数字政府项目建设。

（二）健全制度体系。有关部门要制定出台《沈阳市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沈阳市政务信息系统统一运维管理实施细则》《沈阳市市民卡（码）管理办法》《沈阳市数字经济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夯实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政策依据和保障。

（三）强化督查考核。有关部门要跟踪督查本方案实施状况，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全市督查考核，加强督办力度，加大考评分值，定期开展评估，实现“以考促融”“以考促建”“以考促用”，确保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高质、高效。

（四）提供资金支持。市、区县（市）两级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额度，确保数字政府新建项目优质开发，运维项目稳定应用。积极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数字政府项目建设，采取购买服务、保障运维等方式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实施。

（五）做好舆论宣传。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自媒体等多种宣传媒介，及时宣传沈阳市数字政府建设成果和市民应用感受、企业应用评价，调动公众参与热情，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1〕17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支持创新型产业用地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支持创新型产业用地发展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创新型产业用地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深化土地供给侧改革，加快构建高品质空间，吸引创新创业要素聚集，促进新产业新业态集聚发展，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借鉴其他地区先进经验，结合我市实际，提出本实施意见。

一、创新型产业用地内涵及实施范围

（一）创新型产业是指具有显著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征，从第二产业中分离出来的以产品研发、设计、核心技术产品生产试验为主的产业。具体按市发展改革委《沈阳市创新型产业分类指导目录》执行。

（二）创新型产业用地（以下简称M0）是指符合创新型产业要求，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无污染和安全隐患，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的用地。

（三）本意见实施范围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中德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二、规划与用地管理

（四）实施范围内，在城市用地分类“工业用地（M）”大类下，增设“创新型产业用地（M0）”中类。在办理供地和不动产登记时，土地用途表述为“工业用地（M0）”。

（五）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M0布局规划，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创新型产业用地布局 and 结构，引导创新型产业空间结构合理分布。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规划条件，M0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1.5。

（六）M0按照供地方式分为新增M0和已出让土地转M0。新增M0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在符合城市规划、产业类型和准入条件的前提下，允许已出让土地调整为M0，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控规调整、规划条件变更程序（出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已出让一类工业用地调整为M0，不视为改变土地用途，但应按照M0土地使用条件办理变更手续，并缴纳从一类工业用地调整成M0产生的土地差价。

（七）M0项目产业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总建筑面积的70%，配套用房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且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15%。

配套用房包括配套小型商业、宿舍、租赁住房（或人才房）等设施。配套用房应由企业全部自持，不得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不得分割登记、转让，其中配套小型商业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0%。

（八）M0项目产业用房分割转让比例不超过产业用房总建筑面

积的70%，具体转让比例在出让文件、出让合同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通知书中予以明确。

（九）M0实行弹性年期出让，原则上不低于20年，以5年为单位递增，具体出让年限由项目所在区政府（管委会）根据产业生命周期或项目单位需求年限综合确定。M0最高出让年限为40年，如企业全部自持，出让年限最高不超过50年。

（十）M0出让起拍价（起始价）按照以下公式确定，同时不低于土地成本与国家、省规定计提的资金之和。

$$M0=M \times 0.8 \times R \times (1-X) \times N1+A35 \times R \times X \times N2$$

其中：M为工业用地市场评估价的地面价格；A35为科研用地市场评估价的楼面地价；X为总建筑面积的分割转让比例；R为容积率；N1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修正系数，N2为科研用地出让年期修正系数。

三、建设与登记管理

（十一）M0项目可分割转让的产业用房独栋建筑的建筑面积不得少于2000平方米，可分割转让的基本单元建筑面积不得少于300平方米，可分割转让产业用房预售的最低规模不得小于栋，不得分层分单元办理。

（十二）M0产业用房中用于生产制造的用房应符合工业建筑设计规范，停车配建及其他配套设施按照工业用地配建标准配置，用于研发设计的用房可参照办公建筑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停车配建及其他配套设施按照商务、商业用地配建标准配置。

（十三）不动产登记部门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应按照出让合

同等约定，对自持产业用房以及配套用房等需特殊说明事项在不动产权证附记栏中予以注记。

四、项目准入与履约监管

（十四）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并发布《沈阳市创新型产业分类指导目录》，M0项目应符合《沈阳市创新型产业分类指导目录》，且具有较强投入与产出，具体要求由项目所在区政府（管委会）结合实际确定。

（十五）项目所在区政府（管委会）对符合本意见第十四条等条件的项目进行核实，制定《M0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出让年限、预售及分割转让前提条件、分割转让比例、自持年限、投资强度、建设周期、达产标准、买受人资格、违约处置等条款。

（十六）项目所在区政府（管委会）应将《M0项目履约监管协议》纳入出让方案并在地块交易时与开发主体签订。市自然资源局应将《M0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中涉及转让限制的条款纳入出让合同，各有关部门在后续工作中予以落实。

（十七）M0产业用房的买受方、出租转让对象，应是符合本意见第十四条规定的准入条件的企业。

（十八）M0项目应按照《M0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中约定的建设周期、达产标准进行开发建设，开发主体采取预售方式分割转让M0产业用房的，在达产期满通过履约验收后，可办理该部分产业用房的首次转移登记。

（十九）项目所在区政府（管委会）是M0项目履约监管主体，

依据《M0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开展日常监管工作，对开发主体和入驻企业建设、达产以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管。开发主体制定M0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并协助项目所在区政府（管委会）加强对入驻企业的日常监管。

（二十）项目所在区政府（管委会）成立M0项目达产验收评估小组，依据《M0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开展达产验收工作。未通过达产验收评估的，开发主体按照《M0项目履约监管协议》约定条款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同一M0项目采取分期建设的，按当期实际开发面积计算投资强度、税收贡献指标等进行达产验收评估。

本意见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2021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7月29日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发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沈科发〔2021〕13号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沈阳市 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建设东北亚科技创新中心的实施意见》（沈委发〔2017〕20号）、《沈阳市建设东北亚科技创新中心规划（2018-2030年）》（沈委发〔2018〕30号）和《沈阳市新发展阶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措施》（沈政发〔2021〕11号），完善沈阳科技创新体系，推进高质量协同创新，加速科技成果本地转化，促进战略新兴产业育成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新型研发机构，是指为解决行业共性关键技术问题而建立的，具有建设模式多样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特征，在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等一个或多个方面形成鲜明特色，产学研紧密结合，独立核算、可持续发展的组织或机构。

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是我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生力军，主要包括产业技术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国际研发机构等。

（一）产业技术研究院。指面向某一重点行业或产业领域，主要开展产业前沿技术、核心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熟化、服务以及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产业培育、人才引进等活动的独立法

人实体。

（二）协同创新中心。指以市场为导向，以重大装备、创新产品研制为核心，由不同创新主体参与组建的独立法人实体，实现多种技术、资源、人才、要素、机制的有效集成和协同创新。

（三）国际研发机构。指国外知名企业、高校、研发机构在沈设立，或与本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的，以技术研发为主要方向的，独立法人性质的区域性研发总部或研发分支机构。

第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的基本条件为：

（一）建设主体。在沈阳地域内、经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可由产业园区、高校、院所、企业及社会组织以及科技人员等自建或联合建设，鼓励人才团队控股。

（二）人才队伍。拥有一支人员结构合理、优势互补、相对稳定的人才队伍，由该领域内符合《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的高层次人才牵头主持；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不低于50%；博士、高级职称人员占研发人员总人数不低于30%。

（三）场地条件。具有能够满足开展研发需要的固定场所，产业技术研究院不低于3000平方米；协同创新中心、国际研发机构不低于1000平方米。

（四）科研条件。具有开展技术研究、产品试验试制等所需要的科研仪器、设备等，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30%以上。

（五）创新能力。掌握该领域先进技术、有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对未来3-5年的发展有明确的目标和清晰的规划，能够持续产出引领产业发展的新技术、新产品。

（六）服务能力。建立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具备服务该领域产业技术创新的测试、试验、验证、中试、熟化等设施 and 人才条件，技术性收入（指纵向科研项目收入、经技术市场登记的“四技”收入、专利许可收入、技术股权收入等）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七）治理结构。建立市场化的商业模式、人才激励制度、薪酬分配制度，实行企业化的研发、转化和运营等运行机制。

第五条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研究制定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规划、扶持政策、组织认定、运行监测和绩效评价，协调解决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的认定程序主要包括：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新型研发机构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材料、工作流程及有关要求，启动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工作。

（二）网上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填写申报材料。

1. 申报名称。应规范填写“沈阳市XXX（应为规范的产业领域或方向）产业技术研究院”“沈阳市XXX（应为规范的重大装备、产品或方向）协同创新中心”或“沈阳市XXX（应为规范的产业或重大产品及方向）国际研发机构”。

2.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报书、建设方案以及包括科研诚信承诺书、产学研合作合同、内部管理制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审计报告、场地设备、人才队伍等申报基本条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初审推荐。各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线对申

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进行初审并推荐。

（四）调研复审。市科技局分别对各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调研、复审，在确保相关申报信息完整、规范、准确后，组织符合要求的机构进入评审论证环节。

（五）评审论证。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六）公示认定。市科技局党组会议审定并履行网上公示程序后，发文认定。

第七条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重点考核已认定新型研发机构的创新能力、服务能力和治理结构等。

（一）评价内容

1. 创新人员。包括在职职工、研发人员、高层次人才人数以及创新团队情况等。

2. 创新条件。包括场地面积、科研仪器数量、科研仪器原值以及研发投入等。

3. 创新成果。包括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形成技术标准、取得知识产权、获得科技奖励以及产学研合作等。

4. 创新成果转化效益。包括本地科技成果转化、孵化科技企业情况等。

5. 经济效益。包括“四技”服务收入、纵向科研课题收入、经营性收入，实现产值、利润、税收等。

6. 治理能力。包括法人实体商业模式、资本投入、治理制度情况等。

（二）评价方式

1. 新型研发机构应按要求填报阶段性运行情况报表、报告。运行情况报告主要包括机构建设进展、取得成果、存在问题及建设计划等。

2. 市科技局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按照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内容，对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实施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报告。

第八条 市科技局根据绩效评价报告，确定上一年度绩效优秀和良好的新型研发机构，并给予后补助支持。对支撑和引领全市科技进步、高端人才培育、产业升级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新型研发机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

第九条 已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化、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员变动、撤并重组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在1个月内通过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向市科技局报告，进行变更确认。如未按期报告或未通过确认的，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条 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时应如实报告相关情况。已认定新型研发机构连续两年不参加绩效评价或连续两年绩效评价达不到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条件的，撤销其认定资格。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沈科发〔2019〕42号）和《关于推动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沈科发〔2020〕13号）同时废止。

沈阳市商务局 沈阳市财政局文件

沈商务发〔2021〕11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商务局 沈阳市财政局

2021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推进中国（沈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我市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

对在我市注册的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年交易额（包括9610、1210、9710、9810模式）达到300万元及以上的予以补助。其中，以9610、1210模式产生的交易额按照1%予以补助，以9710、9810模式产生的交易额按照0.8%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对当年新落户我市且首年度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3亿元、1.5亿元、6000万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资金奖励。

二、支持企业开展线上经营

对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或自营平台开展跨境电商经营的企业，年度在线交易额超过120万元的，对其在开展线上经营时发生的费用，按照50%的比例给予补助，年度内单户企业扶持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三、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转型

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年交易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跨境电子商务网络广告费用20%的资金扶持，每家企业资金扶持不超

过50万元。

四、支持跨境电商O2O线下体验店建设

企业在沈阳地区建设跨境电商O2O线下体验店，按照装修、展示设施投资额的50%给予扶持。当年新建单店面积达到100平方米、多店累计达到300平方米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资金扶持，当年新建单店面积达到500平方米、多店累计达到1000平方米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资金扶持，当年新建单店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多店累计面积达到2000平方米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扶持。

五、支持跨境电商第三方支付企业和跨境境外结售汇业务机构落户

跨境第三方支付企业和跨境境外结售汇业务机构在沈阳市设立全国性或区域性功能中心并开展跨境电商支付业务，一次性给予运营主体落户开办费用50%的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六、支持沈阳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支持搭建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功能系统及跨境电商海关二级节点。对沈阳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及跨境电商监管部门配套监管系统软硬件设施设备的建设和升级改造，一次性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50%的扶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七、支持企业跨境电商交易平台建设

对在我市新投资建设跨境电商交易平台，且当年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平台初始投资（软硬件购置费、系统开发费）20%的扶持，每个平台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一次性给予不超过平台宣传推广费用10%的扶持，每个平台最高

不超过100万元。

八、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

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对经中国（沈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且经营满一年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实际使用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且入驻跨境电商企业达到10家以上的，给予园区主办方每平方米50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每个园区资金扶持不超过200万元。

九、支持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建设及使用

企业投资建设公共海外仓，仓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服务沈阳跨境电商企业5家以上，经营满一年，对海外仓建设相关费用给予不超过总投资额30%的资金扶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企业整体租赁海外仓，仓储使用面积达到500平方米以上，使用满一年的，按照不超过每年实际租赁费用30%给予资金扶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跨境电商企业租赁公共海外仓、且公共海外仓年使用操作费用、租赁费、境外物流配送费用超过30万的，按30%给予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十、支持跨境电商进出口保税仓建设

在沈阳综合保税区内建设（包含新建、扩建、改造等）保税仓库、查验仓库并投入运营的，对仓储和装卸配套设施设施、海关监管设备设施、相关物流和配套信息系统等相关费用，一次性给予不超过总投资额50%的资金扶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十一、支持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建设

在我市综合保税区以外建设（包含新建、扩建、改造等）跨境

电商监管场所、查验仓库并投入运营的，对分拣设备、海关查验设备、海关监管设备设施、相关物流和配套信息系统等，一次性给予不超过实际发生额50%的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十二、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在沈阳清关

对在我市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年交易额（包括9610、1210、9710、9810模式）达到1500万元及以上，且年实际发生国际物流费用达200万元以上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按年实际发生国际物流费用的10%给予资金扶持，每家企业资金扶持不超过100万元。

十三、支持跨境电商第三方服务体系建设

对于对接沈阳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的跨境电商金融服务、诚信信用评价服务、风险防控服务项目，一次性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软、硬件购置费、系统开发费）50%的资金扶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十四、支持跨境电商人才培养

鼓励高校开展专业教育。对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或面向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订单班），纳入全国统一招生计划且招生人数在50人以上的在沈本科院校，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资金扶持；对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或面向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订单班）且纳入全国统一招生计划且招生人数在50人以上的在沈高职院校，一次性给予60万元资金扶持。

支持社会开展人才培养。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的社会培训机构，面向个人培训的，每培训班次不低于30天，且每班次不少于50人的，按照每人100元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10万

元。面向企业培训的，每培训班次不低于5天，且每班次不少于20人的，按照实际发生的年培训费用给予不超过20%的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每个培训机构资金扶持总额不超过20万元。

十五、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投保信用保险

在跨境电商交易过程中产生的进出口相关信用保险投保保费，给予不超过保费30%的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十六、支持沈阳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对沈阳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运营费用按照运维费用的50%给予扶持，每年不超过1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三年。

十七、重大项目

对我市跨境电商产业发展贡献突出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十八、资金来源

同一主体可同时申报多个项目，年度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除第六、十、十一、十三、十四、十六项政策所需资金由市本级财政全额资金承担外，其他项政策所需资金由企业注册地所在区、县（市）财政资金承担，市本级财政资金给予50%补助。对已获得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每年具体支持方向和申报方式，由市商务局发布申报指南并负责解释。

以上若干政策措施执行期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沈阳大事记

7月1日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在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参加省级领导班子集体收听收看；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新伟，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分别与机关党员干部共同收听收看庆祝大会。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王家庄燃气调压站和沈阳燃气集团，实地调研检查燃气安全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全市燃气安全工作情况汇报。张雷强调，以严的标准加强风险隐患排查，以实的措施确保燃气安全运行。

同日 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市规划和土地资源管理委员会主任会议，听取全市1—6月份土地整理攻坚工作进展情况及《沈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汇报，研究《满融生态新城核心区城市设计》《丁香湖滨湖区城市设计》方案。王新伟要求，强化协同联动、激活存量空间，高质高效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片区规划。

同日 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市重点项目、科技创新、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各地区及相关部门重大项目建设、创新型经济发展和开放合作等工作情况汇报。王新伟要求，抓牢项目建设、增强创新动力、释放开放活力、为高质量发展集聚新动能。

同日 辽宁省婚俗改革实验区启动仪式在皇姑区政务服务中心举行。皇姑区是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也是省内唯一的婚俗改革实验区。

7月2日 市长王新伟带领相关地区和部门负责人到和平区、铁

西区、皇姑区、沈北新区，现场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及公园建设工作。王新伟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高标准规划设计、高水平建设管理。

7月4日 市长、市级总河长王新伟深入康平、法库检查辽河防汛，开展河长巡河工作。王新伟强调，落实河长制实现河长治，加快推动辽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7月6日 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一督导组督导沈阳意见反馈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张雷主持会议并作表态讲话，省第一指导组组长潘春吉反馈督导意见。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张雷主持召开我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总结大会暨“回头看”动员部署会议，全面总结沈阳市教育整顿工作，对巩固拓展教育整顿成果、扎实推动“回头看”进行部署。张雷强调，持之以恒巩固拓展教育整顿成果，强化政法队伍建设，推动政法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同日 首批航空工业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命名发布仪式在沈阳举行，沈飞航空博览园被授牌为航空工业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7月6—7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召开市级领导班子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暨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扩大）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张雷强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奋力开创新时代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美好明天。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新伟，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发言。

7月7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弘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激发昂扬斗志。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牢记初心使命、赓续红色血脉、汲取奋进力量。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届第102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会议集体学习了《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并听取上半年民生实事办理进展情况汇报。会议审议通过《沈阳市应急体系“十四五”规划》《沈阳市对外开放“十四五”规划》。

同日 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韩东太主持召开市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开展集中研讨，交流学习体会。

7月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新伟到基层党支部联系点奉天九里社区，为基层党员干部讲授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同日 市长王新伟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中国联通5G智慧城市展示中心、辽宁移动网络指挥调度中心和信息化展厅调研。王新伟强调，加快5G网络建设，推动5G产业发展，为数字沈阳智造强市建设提供支撑。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忠林率调研组来沈，对沈阳市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

7月9日 沈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现场推进会召开，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坚持为民创城，树立更高标准，

注重常态长效。

同日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10亿元碳中和债成功发行，是东北地区国企首单碳中和债。

7月11日 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第一届理事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工作会议召开，市长、沈阳产研院理事长王新伟出席会议并向产研院院长等颁发聘书。

7月12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深入浑南区和苏家屯区，就做好区县（市）党委换届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听取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实际问题。

7月13日 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以更加务实有效的举措做好人才工作，为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强人才支撑。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新伟作工作部署。

同日 沈阳市召开区县（市）党委换届工作推进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担当，推动换届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届第103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会议通过《沈阳市促进国有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实体经济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沈阳市建设区域金融中心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十四五”发展规划》。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铁民率调研组来沈，对大东区东贸库历史建筑群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工作、大东路沿线更新改造工作及盛京皇城综合改造工作进行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

工作情况汇报，就《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同日 第十二届中国卫星导航年会总结会暨第十三届中国卫星导航年会启动会在北京召开，会议确定沈阳市承办第十四届中国卫星导航年会。

7月14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党组2021年上半年工作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汇报；听取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汇报，研究部署重点任务。

7月15日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举办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题学习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重要论述，着力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打造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在“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上为全省作出示范。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新伟参加学习。

同日 市政协主席韩东太主持召开市政协十五届三十八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建设 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传染病防治能力”专题调研协商报告（讨论稿）》、政协沈阳市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草案）及日程，听取关于沈阳市政协文史馆、书画院运行相关工作的汇报。

7月15—16日 市长王新伟深入浑南区、和平区、沈北新区部分重点企业调研，了解政策需求，听取意见建议，协调解决问题。王新伟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打造技术创新策源地和产业发展高地。

7月16日 全省政府系统聚力“三落实”、打好“夏秋季攻势”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陈向群主持会议并提出具体要求。市长王新伟在沈阳

分会场参加会议，并随后就落实会议精神进行部署。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巡河并调研检查防汛工作，在乘船调研检查浑河沿途水利工程建设和水质达标情况时，强调精心做好水文章，提升城市吸引力；在沈水湾橡胶坝、全运五路下穿桥积水点，实地了解防汛情况时，强调强化责任担当、严密防控措施，全力确保沈阳安全度汛。

同日 市长王新伟到华晨宝马公司铁西工厂现场办公，了解企业在沈经营发展情况，听取意见建议，现场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王新伟要求，强化常态化对接服务，开创合作共赢发展新局面。

7月17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铁西区，调研指导区县（市）党委换届工作。张雷强调，党委换届工作是全区广大党员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必须精心组织推进、确保万无一失。

同日 由沈北新区和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共同承办的中国计算机学会（CCF）第十二届常务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在沈阳召开。市长王新伟参加会议并与中国计算机学会理事长、中国科学院院士梅宏，中科院计算所所长、中国工程院院士孙凝晖等嘉宾举行座谈。

7月18日 第一届全国高校“四史”教育学术研讨会在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召开。

7月19日 市长王新伟带领相关地区和部门负责人到大东区讲武堂路、沈河区小北关街202巷、皇姑区怒江街，实地检查背街小巷示范路建设情况，就背街小巷及城乡接合部改造提升工作进行调研。王新伟强调，规划引领设计先行，打造有品质有特色有魅力的城市。

同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2020年中国营商环境评价结果，沈阳市在营商环境便利度高的25座城市中位列第19名，并且成为营商环境改善度最大的14座城市之一。

7月21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研究沈阳市贯彻落实意见。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届第10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审议通过《沈阳市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沈阳市发挥基层组织作用进一步加强网格化土地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

7月22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任务。会议强调，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指挥部总指挥张雷，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指挥部总指挥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政协主席、市级总河长韩东太，到浑北拦河坝、沈水湾橡胶坝开展巡河暨视察防汛工作。韩东太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全力以赴做好防汛救灾工作。

同日 沈阳市被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确定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

同日 沈阳市新增1例本土无症状感染者。

7月23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沈阳市贯彻落实工作；听取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

同日 全市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坚持党对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全面领导，吃透中央及省委、市委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确保全市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平稳安全有序。

7月24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听取

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任务。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重要性紧迫性，扎扎实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指挥部总指挥张雷，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指挥部总指挥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政府召开第二十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总结上半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下半年任务。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沈阳市新增1例南京输入确诊病例和2例关联无症状感染者，均已转入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隔离治疗和医学观察。

同日 经市新冠疫情防控专家组研判论证，并报请省疫情防控总指挥部同意，将沈阳市大东区珠林路50-15号楼调整为中风险地区。

7月26日 市长王新伟到浑南区，对区委换届工作进行具体指导。他强调，要强化政治担当，扛牢政治责任，高质量完成区委换届工作。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视察城市防汛工作，到市应急指挥中心、沈阳地铁十号线长青桥站、精勤泵站、浑南区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实地了解、具体指导城市防汛工作。

7月26—27日 市长王新伟到皇姑区、大东区、铁西区部分重点企业、园区和科研院所调研。王新伟强调，要强化创新平台建设，提升产业发展核心竞争力。

7月27日 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一督导组辽宁小组到沈阳市督导调研，听取市教整办全面工作汇报，对沈阳市“回头看”工作提出要求。

7月28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科学院原院长白春礼院士一行来沈，实地调研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东北科技大市场、沈阳美行科技有限公司、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副

省长王明玉、市长王新伟参加调研。

7月29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召开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十三届市委第八轮巡察整改和第九轮巡察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市委巡察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

同日 市长王新伟沿浑河右岸，从浑北灌渠渠首、王家湾坝、沈水湾船闸到罗士圈浑河滩地，现场检查主城区水系、王家湾坝改建、浑河水工建设等防汛工作。王新伟强调，抓细抓实各项防汛救灾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月30日 沈阳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防御第6号台风“烟花”工作调度会议，随后，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召开全市部署工作视频会议，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分析研判当前形势，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张雷强调，以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确保沈阳一方平安。市长王新伟作工作部署。

7月31日 市安委会召开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会议。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压实责任，重拳整治，有效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同日 省发展改革委调研组就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推进“三落实”专项行动到沈阳市现场办公，进行工作会商，市长王新伟出席并讲话。

中共沈阳市委党史研究室
(沈阳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